

台江國家公園鹽水溪東側堤防親水平臺使用 申請須知

-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山海圳國家綠道政策作為綠道OK起點，及串聯台江學園北側自行車道景觀工程，持續提升台江學園堤岸景觀，期藉串聯園區內、外各特色景點，設置親水平臺階梯(以下簡稱親水平臺)一座。為符合親水平臺設置目的及增進供公眾使用效益，並執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點、十一點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親水平臺，其詳細位置如附件一。
- 三、從事下列行為之相關人員欲經親水平臺階梯上下周邊水域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同意使用：
 - (一)水域遊憩活動：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申請以親水平臺作為上下岸位置並經本處核准者，得逕依其許可事項辦理。
 - (二)觀光管筏載客：依「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設置，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觀光管筏執照，於營運計畫書載明得於親水平臺周邊水域停靠者。
 - (三)拍攝影片：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拍攝(影片)申請須知」申請經親水平臺上下岸或其他拍攝用途並經許可者，得逕依其許可事項辦理。
 - (四)其他專案經本處許可者。
- 四、申請人(單位)應檢具申請表及承諾書(附件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書等資料，於申請使用五個工作天前，向本處申請使用親水平臺。
- 五、申請人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觀光管筏載客：觀光管筏及水域主管機關載明於親水平臺周邊水域停靠文件。
- 六、申請人使用計畫書(附件三)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期間：包括日期及時間，一次申請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使用人數及載運次數。
- (三)人員上下親水平臺地點及動線。
- (四)親水平臺及周邊水域之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 (五)人員安全維護措施。
- (六)親水平臺設施防護措施。
- (七)環境及遊憩品質影響分析及維護措施。

七、使用親水平臺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停靠、上下岸期間，管筏(船隻)如發生火警等其他意外或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生本平臺設施損毀(壞)，行為人應予修復，本處得逕為修復後向行為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行為人應照價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停靠、上下岸期間，申請人應自負安全及財物保管責任。
- (三)如管筏(船隻、浮具)間發生碰撞等其他意外，致生損壞或人員受傷時，應由相關當事人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處因政策、活動、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親水平臺時，申請人應配合將上下岸地點移往他處。
- (五)違規占用親水平臺之設施，經本處公告或通知限期處理仍未改善者，本處得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逕為清理或移置，並向行為人收取相關費用。
- (六)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 (七)如涉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逕依其規定辦理。
- (八)考量潮汐、海象、氣象變化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天氣警特報資訊等因素，使用親水平臺時間重疊時請相互協調禮讓，並保持安全距離。
- (九)不得將浮具等其他物品堆放(置)於親水平臺及其周圍。
- (十)不得於親水平臺懸掛、張貼廣告或布條等其他類似物。

八、親水平臺僅為提供上下水岸與親水之使用，不得作為申請人營業據點及招攬遊客。

九、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者，本處得廢止核准並停止其半年內不得再申

請使用親水平臺。

附件一：親水平臺位置圖



親水平臺位置示意圖

附件二

台江國家公園親水平臺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基本資料	1. 姓名或名稱		2.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3. 填表人			
	4. 立案登記字號			
	5. 代表人姓名			
	6. 通訊住址			
	7.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管筏載客：觀光管筏及水域主管機關載明於親水平臺周邊水域停靠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經本處許可者： _____。		
相關書圖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計畫書： 1. 使用期間：包括日期及時間，一次申請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2. 使用人數及載運次數。 3. 人員上下親水平臺地點及動線(請附圖)。 4. 親水平臺及周邊水域之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5. 人員安全維護措施。 6. 親水平臺設施防護措施。 7. 環境及遊憩品質影響分析及維護措施。 8. 其他 _____。			
<p>*已申請本處水域遊憩活動、拍攝影片業經許可者，得逕依其許可事項辦理。</p>				
<h3>承諾書</h3> <p>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單位)願遵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內容及台江國家公園親水平臺使用申請須知規定，進行許可事項，不得逾越申請範圍或擅增事項內容。</p> <p>二、不得污染水質或刻意擾動生態。</p> <p>三、所申請事項一切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並應落實緊急救護應變措施。如違反上述承諾事項，申請人(單位)同意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廢止核准並停止其半年內不得再使用本平臺，除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外，申請人(單位)並願負擔恢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任。</p> <p>此致</p> <p>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請蓋公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請表填載說明：

1. 於台江國家公園使用親水平臺應申請同意方得使用，請於使用日前5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2. 應填載清楚申請人資料，如屬個人申請時，申請表之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項次第4-5項免填。
3. 其他專案經本處許可者，得以活動企劃書替代使用計畫書。
4. 申請人除需填載申請表及承諾書外，需檢附相關文件：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以單位/團體方式申請需檢附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使用計畫書。
5. 如有填載疑義請逕向本處企劃經理科洽詢瞭解。

附件三

使用計畫書填載說明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其內容得視個案性質差異予以調整，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使用計畫書文件裝訂成冊：

- 壹、使用期間：包含日期及時間，一次申請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貳、使用人數及載客次數
- 參、人員上下親水平臺地點及動線：請附圖並明確標示
- 肆、親水平臺及周遭水域之環境清潔維護措施：預測使用行為可能對周遭環境帶來之影響，環境清潔維護對策。
- 伍、人員安全維護措施：人員上下岸安全措施
- 陸、親水平臺設施防護措施：可能影響範圍之防護措施
- 柒、環境及遊憩品質影響分析及維護措施：預測使用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遊憩品質影響對策與替代方案，預防與減輕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 捌、其他應表明事項。